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及**
- (3)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拿督因彼其他事務之個人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拿督陳于文(「陳拿督」)因彼其他事務之個人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拿督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陳拿督於任職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銘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深圳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於中國深圳加入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專業律師，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晉升為高級合夥人，於中國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金融機構等不同類型公司擔任法律顧問。陳先生於中國的企業融資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陳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可根據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十二萬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職位的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範圍及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3)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人緯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好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 僅供識別